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72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謝旻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立之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租賃契約第21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3,9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金山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6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涂寰宇